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06,8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30%。孙中伟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内容无变化。

现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塘路交叉口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 2.00 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提交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9: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须在 9 月 14 日（星期一）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

处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